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举行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结合 通讯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	2021 年 7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结合 通讯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结合 通讯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	《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8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